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陶母裴太夫人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4.21 系務會議修訂

101.4.25 系務會議修訂

110.1.20 系務會議修訂

- 一、緣起：為緬懷陶濤系友之母親暨鼓勵數學系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年 1 名。
- 三、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其家境清寒且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為全年級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請備妥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家境清寒者請檢附設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申請名單，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